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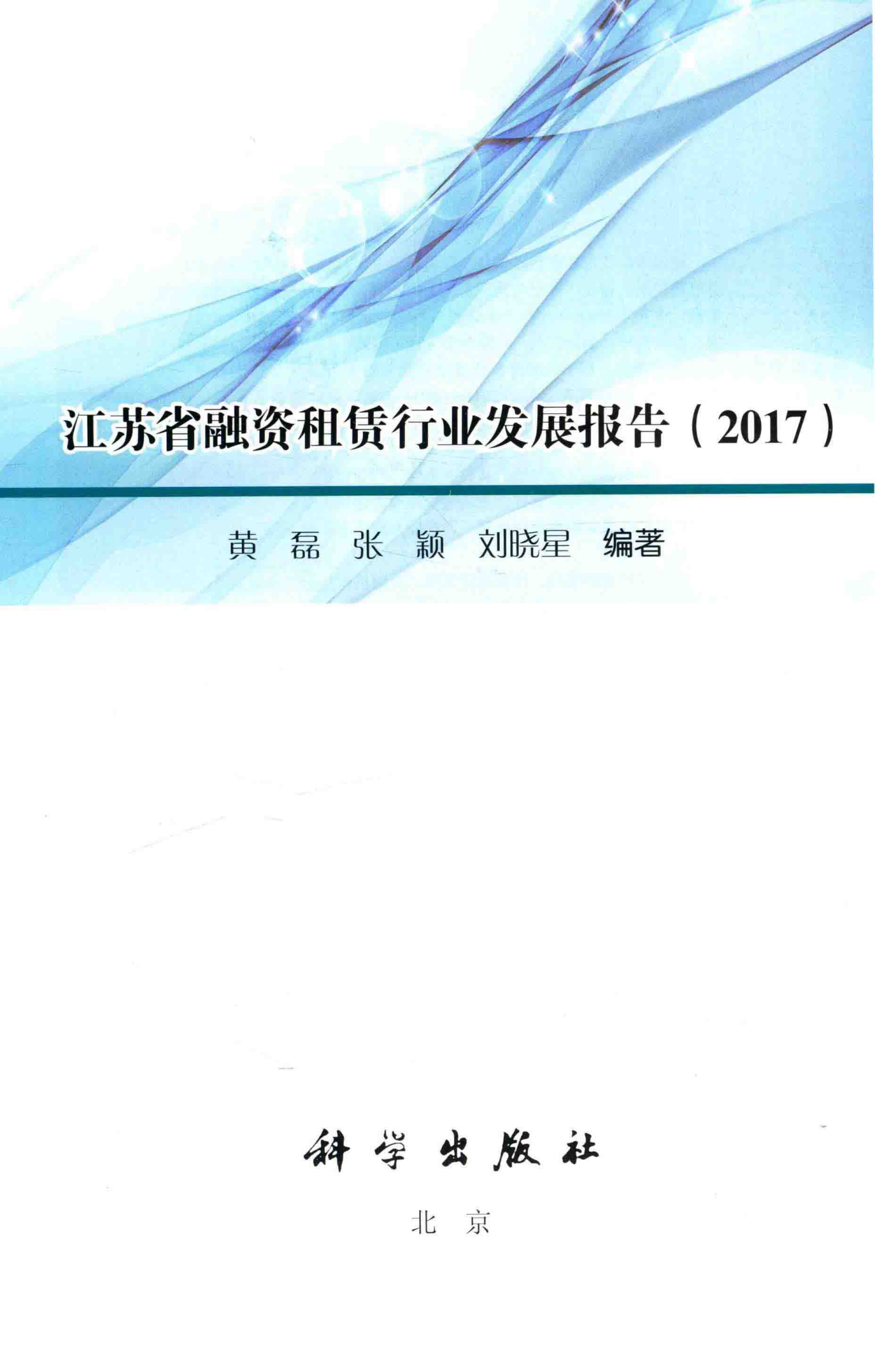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 发展报告（2017）

黄磊 张颖 刘晓星/编著



科学出版社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报告（2017）

黄磊 张颖 刘晓星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近年来,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取得长足发展,融资租赁已成为助推江苏经济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利器。本书基于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介绍了2016年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情况,内容涵盖了发展概况、数据分析、创新实践、风险管理、规范监管、发展趋势和案例分析七个部分。首先,本书比较了国内外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情况以借鉴先进经验。其次,本书着重分析了2014~2016年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统计数据,总结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特征。再次,本书将研究视角转向行业关注的重点问题,探讨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的创新实践,分析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从行业监管、行业自律、企业内控三个角度提出健全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规范监管体系的建议。最后,本书对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发展进行展望,并选取9家江苏省融资租赁企业进行案例分析。

本书可供政府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金融机构与融资租赁企业,以及开设相关课程的高校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报告. 2017/ 黄磊, 张颖, 刘晓星编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03-055579-3

I. ①江… II. ①黄… ②张… ③刘… III. ①融资租赁—经济发展—研究报告—江苏—2017 IV. ①F8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9276号

责任编辑: 魏如萍 / 责任校对: 王 瑞
责任印制: 霍 兵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

字数: 285 000

定价: 1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黄 磊 博士（1970～），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正高级经济师，一级法律顾问，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江苏省产业教授。兼任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会长、江苏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南大学金融学教授、南京审计大学客座教授。

张 颖 博士（1985～），东南大学金融学副教授，金融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东南大学融资租赁研究所所长，著有《渐显的光芒：中国融资租赁发展理论基础与实践创新》，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课题 10 余项，发表多篇 SSCI 期刊论文，在美国、欧洲访学 3 年，为多家金融机构提供咨询培训等社会服务。



刘晓星 博士（1970～），东南大学金融学教授，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全国高等学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理事。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黄 磊 张 颖 刘晓星

课题组组长：刘晓星 张 颖

课题组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黄 磊 刘晓星 潘文青 汤若冰
许佳馨 殷梦华 翟 玲 张 颖
张 月

研究单位：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东南大学金融系

东南大学国家发展与政策研究院

东南大学融资租赁研究所

序 言

由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和东南大学金融系课题组共同编写的《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报告（2017）》付梓成书了。报告结合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从发展概况、数据分析、创新实践、风险分析、规范监管、发展趋势和案例分析等方面系统地展示了江苏省融资租赁的行业情况，对于全省行业主管部门、业界和学界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融资租赁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等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务院和江苏省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三大方面指出行业发展方向。2016年4月，江苏省出台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抓住全国融资租赁业加速发展的重要机遇，发挥融资租赁与实体经济的互促共赢作用，积极培育市场主体，逐步拓宽服务领域，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有效控制行业风险，推动融资租赁业又好又快发展。随着政策环境的持续优化，江苏融资租赁行业出现一些新的发展特征，地区聚集效应更加凸显，业务领域持续拓展，融资结构更加优化，企业资本投资更加活跃，形成了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理念先进与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截至2016年底，全省共有218家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达554.09亿元，资产总额突破千亿，投放额达到482.56亿元。

江苏省商务厅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联合省有关部门创新机制，积极优化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环境。2016年10月起，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江苏省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实行“备案制”，实现了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体制的重大变化。根据商务部和省政府的部署，商务厅定期组织融资租赁企业风险排查，及时防范、发现和处置风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6年2月，商务厅制定了《江苏省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方案》，对融资租赁企业进行风险排查，排查重点为融资租赁行业非法集资风险。

2017年5月,商务厅发布了《2017年全省融资租赁风险排查工作方案》,通过现场检查、人员约谈、信息化手段分析、外部调研和第三方机构协助调查等手段对融资租赁行业进行风险评估和综合评判。通过对全省融资租赁行业进行风险排查,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自2014年9月成立以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纽带和促进作用,积极参与政策研究,组织专业培训,开展行业交流,有效履行了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同时创新性地设立了指导委员会,开展了不少卓有成效的工作。希望协会继续围绕既定目标,进一步做好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统计监测,反映企业诉求,与商务厅等有关部门一同创造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优良环境。东南大学金融系在学界享有盛誉,对融资租赁行业研究深入透彻。希望今后在政策建议、行业研究等领域有更多合作。

2017年7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金融要回归本源,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努力开创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推动江苏加快由金融大省向金融强省迈进。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极具生命力的金融工具,将“融资”与“融物”结合,将继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引导金融资源精准配置实体经济等方面地位独特。让我们共同努力,推动江苏融资租赁行业取得新发展,迈上新台阶。

马明龙

江苏省商务厅厅长、党组书记

2017年9月

目 录

第 1 章 融资租赁行业的国内外发展概况	1
1.1 融资租赁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1
1.2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历史演进	7
1.3 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比较——国际经验与省际借鉴	20
参考文献	32
第 2 章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数据统计分析	33
2.1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数据分析	33
2.2 江苏省融资租赁承租人和供货商分析	41
2.3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现状	44
2.4 江苏省融资租赁业务面临的主要问题	54
参考文献	55
第 3 章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的创新实践	56
3.1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的产品业务创新	56
3.2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平台创新	63
3.3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的运营模式创新	66
参考文献	70
第 4 章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的风险分析	71
4.1 融资租赁面临的主要风险	71
4.2 融资租赁的风险评估方法	75
4.3 融资租赁的风险防范措施	83
参考文献	87

第 5 章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监管	88
5.1 融资租赁行业监管	88
5.2 融资租赁行业自律	96
5.3 融资租赁企业内控	103
参考文献	107
第 6 章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趋势	108
6.1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展望	108
6.2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的业态趋势	112
参考文献	121
第 7 章 江苏省融资租赁企业案例分析	122
7.1 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2
7.2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3
7.3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
7.4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9
7.5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2
7.6 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4
7.7 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7
7.8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9
7.9 紫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1
附录一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年度大事记	142
一、监管政策	142
二、行业协会	143
三、融资租赁企业	145
附录二 2013 年以来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相关政策文件	147
一、监管政策	147
1. 总体规划	1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4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51
2. 具体规定	1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	154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57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158
商务部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1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飞机租赁企业订购国外飞机报备的通知.....	16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	16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163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16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168
二、司法解释.....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69
三、税收政策.....	17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7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17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7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17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17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77

第 1 章 融资租赁行业的国内外发展概况

1.1 融资租赁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1.1.1 融资租赁的界定

1. 融资租赁的基本定义

自 20 世纪 50 年代兴起以来，融资租赁在发达国家已成为与银行信贷并重的债权融资工具，在加快商品流通、促进技术更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17—Lease, IAS 17*）将融资租赁界定为：融资租赁是指在实质上对资产所有权的所有相关风险和报酬进行转移的一种租赁^①；我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办法》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②。

融资租赁实现了资产使用权与所有权的分离，是一种通过融物达到融资，融物与融资为一体的综合交易形式。它以融通资金为直接目的，具有非常浓厚的金融色彩。作为现代租赁业的主要形式，融资租赁的主要特征是（图 1.1）^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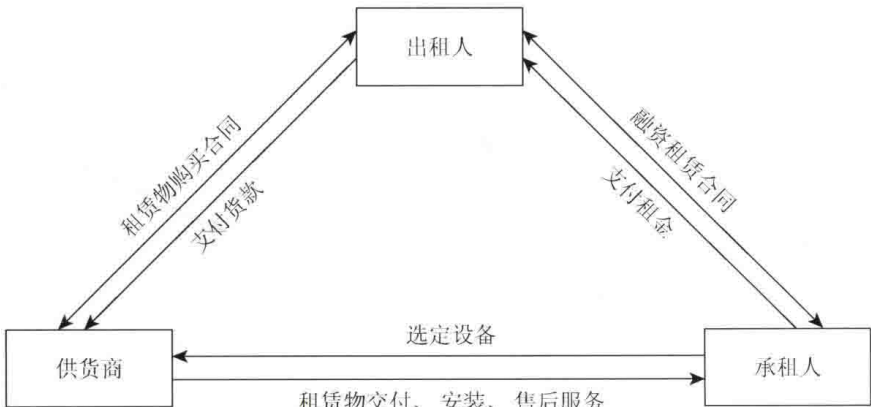


图 1.1 融资租赁的交易模式（直接租赁）

①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17—Leases, 1982.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商流通发〔2013〕337 号, 2013.

③ 国开联产业研究院.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深度研究报告（2015 年）. 2015.

- （1）三方两合同。融资租赁涉及三方当事人——承租人、出租人、供货商，需签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合同——承租人与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与供货商的租赁物购买合同。特殊情况下，还需签订其他经济合同。
- （2）租赁物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取得租赁物的使用权并支付租金。
- （3）融资租赁是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交易，融通资金是其主要功能。
- （4）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商具有选择的权利，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购买租赁物。因此，承租人负责租赁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及技术上的检定验收。
- （5）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以偿付本息。融资租赁是一种信用方式，这就要求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
- （6）融资租赁合同是不可随意撤销的合同。一般情况下，当事人无权撤销合同。
- （7）租赁期内租赁物的保养、维修、保险和过时风险均由承租人承担。
- （8）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一般有三种选择：续租、留购、退租。

2. 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区别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关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与国际会计准则基本一致，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作为判断融资租赁的基本标准，如果风险与报酬转移，则为融资租赁；风险与报酬不转移，则为经营租赁^①。具体来说，经营租赁是出租人为满足承租人临时或季节性使用资产的需要，提供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服务性业务的租赁方式^①；而融资租赁是由出租人按照承租人要求出资购买设备，在较长的合同期内提供给承租人使用的融资信用业务，是以融通资金为主要目的的租赁方式（表 1.1）。

表 1.1 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联系与区别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租赁的目的	承租人以融物的形式实现融资	承租人使用租赁物
租赁的实质	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	仅转移资产使用权给承租人
租金的含义	资金的使用价格	物品的使用价格
租赁物选择	承租人自由选择	出租人购买，承租人选择使用
租赁合同期限	中长期（1 年以上）	多为短期
保险	承租人按约定购买	出租人购买
利率	根据 IRR 法或 NPV 法确定	租金是租赁物使用费
租金支付	可根据承租人未来现金流灵活定制	固定模式
维修责任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归属	租赁期满时续租、留购或退租	归还出租人

资料来源：《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① 国金证券. 金融行业多元金融系列研究之一：融资租赁空间广阔，行业整合潜力较大. 2015.

3. 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的联系与区别

在法律定义、会计处理、税务处理以及业务操作原理等方面，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并无差别。但从经营管理和监管机制角度来看，我国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存在一定的差异（表 1.2）。

1) 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的联系

（1）法律定义：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在法律上定义相同，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

（2）会计处理：两者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税务处理：“营改增”政策实行以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定性为贷款服务，属于金融服务业；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定性为租赁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

（4）业务操作原理：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虽然在业务具体操作上有所差别，但操作的基本原理相同，核心均为“三方两合同”。

2) 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的区别

（1）监管部门：金融租赁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审批和监管，且未经银监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金融租赁”字样。融资租赁公司分为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前者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自贸区所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审批监管，后者则由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监管。

（2）机构性质：监管部门和监管政策的不同导致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的性质有着本质区别。银监会将金融租赁公司当作放款部门监管，因此金融租赁公司其实是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而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在直接或间接融资渠道进行融资，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非金融机构。

（3）准入门槛：对于金融租赁公司，银监会要求其最低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主要发起人须控股 30% 以上，包括商业银行、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对于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要求其最低注册资本为 1.7 亿元人民币^①；对于外资融资租赁公司，要求其最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且外商投资者的总资产不少于 500 万美元^②。

（4）资金来源：金融租赁公司具备天生独特的融资优势，资金来源除资本金外，能够通过吸收股东存款、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吸纳资金，因而融资成本较低；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除资本金以外，主要依靠银行信贷等传统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成本较高，但近年来资产证券化、商业保理等新兴融资方式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其融资渠道。

①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2004。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第 5 号，2005。

表 1.2 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的联系与区别

联系与区别		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联系	法律定义	《合同法》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	
	会计处理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税务处理	“营改增”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属于金融服务业，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	
	业务操作	“三方两合同”	
区别	审批及监管部门	银监会	内资：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自贸区所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外资：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机构性质	金融机构	非金融机构
	准入门槛	≥ 1 亿元人民币	内资：≥ 1.7 亿元人民币 外资：≥ 1000 万美元，且外商投资者总资产≥ 500 万美元
	资金来源	除资本金外，能吸收股东存款、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等，融资成本低，资金筹集能力强	除资本金外，主要是银行信贷，资金成本较高，融资渠道狭窄，资产证券化、商业保理等渠道获取的资金量有限
	业务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展以下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严禁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资料来源：《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5）业务范围：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和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展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及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和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而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且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严禁融资租赁公司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①。

1.1.2 融资租赁的功能

1. 融资功能

融资功能是融资租赁最核心的功能，一方面，承租人可以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扩大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2013。

资、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资产变现、增加资产流动性,缓解债务负担;另一方面,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利用财务杠杆配比部分信贷资金,通过选择融资租赁项目使资金的运作达到最佳状态。

2. 融物功能

融资租赁集融资与融物于一体,通过融物实现融资。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既可以实现资金融通,又可以在租赁期内获得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使租赁资产在市场上加速流通,达到融物的功能。

3. 投资功能

融资租赁是有效连接实体经济与金融体系的融资方式,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凭借其特殊的资源优势,通过内部融资、银行信贷、债券融资等融资手段吸收社会投资,实现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同时,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盘活资产、筹措资金,加强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力度,实现产业优化升级。

4. 资产管理功能

资产管理功能是由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衍生而来的。在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有权利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监督,控制资产流向。融资租赁可以帮助设备生产厂商盘活资产,使企业的资产物尽其用,真正实现企业的价值增值。同时,融资租赁可以帮助承租人更有效地使用先进设备,降低使用成本和设备淘汰的风险。

1.1.3 融资租赁的作用

在经济新常态和“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融资租赁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在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中小企业融资、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商品流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是推动产融结合、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取得长足发展,市场规模和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具体来说,融资租赁在实现交易双方互惠共赢、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1. 实现交易双方互惠共赢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重要的融资方式,实现了融资与融物的结合,相比于银行信贷等融资工具更具有专业性优势。承租人和出租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过程中,能够实现双方的互惠共赢。

对于承租人来说,融资租赁具有融资便利、期限灵活等优势,能够帮助有盘活资产、补充流动性需求的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承租人有权自主选择所需设备,

掌握设备更新的主动权，减少资金投入，不承担设备的无形损耗。此外，相比于购置设备与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对承租人的财务报表影响显著，节税程度较大，全过程实际支付现金流较少，有利于承租人进行税务和盈余管理，具有财务优势。

对于出租人来说，通过融资租赁融出的资金有设备所有权作为保障，逾期租金比例相对较低。除掌握设备所有权作为还款保证外，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凭借专业化、主动化的管理能力对交易全过程进行风险控制，降低逾期租金比例，同时可以受益于税收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2.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融资租赁能够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融资租赁相比于其他融资方式具有专业优势，能够推动传统行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制造业企业可以通过直接租赁的方式获取新型设备，增强企业资金流动性。同时，企业也可以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提高设备的利用效率，实现资产置换和重组。融资租赁能够加速新兴产业发展。目前，我国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发展普遍存在资金约束问题，融资租赁可以拓宽新兴产业的融资渠道，为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融资租赁可以有效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融资租赁具有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其杠杆作用和金融功能不可取代。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的产品与服务，能够有针对性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利于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并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①。

融资租赁有助于带动中国企业“走出去”。通过大力发展跨境租赁，可以促进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扩大高端设备进口，提升国内技术装备水平，并且能以融资租赁公司“走出去”带动中国企业“走出去”。一方面，工程机械、铁路、电力、民用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等大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可以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将国外先进设备“引进来”，扩大高端设备进口，提升国内技术装备水平；另一方面，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加强与海外施工企业合作，开展施工设备的海外租赁业务，积极参与重大跨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现“走出去”发展，积极拓展海外租赁市场^①。

3.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017年7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金融要回归本源，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目前我国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如何推动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更好地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功能，是我国制定发展战略的核心问题。融资租赁作为与实体经济结合较为紧密的融资方式，其发展在当前宏观经济发展背景下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2015。

融资租赁能够助力国家战略实施。融资租赁有利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可以积极服务于“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或倡议^①。以“一带一路”为例，其沿线涉及诸多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周期长。如果仅靠传统银行信贷手段，融资金额有限，相比之下，通过融资租赁实现融资与融物相结合，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顺畅流通，为“一带一路”的发展注入资金力量。

融资租赁有助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新常态背景下，融资租赁通过拉动社会有效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融资租赁具有促进投资的功能，可以起到刺激经济发展的作用。而在投资乘数的作用下，投资的作用会被放大，从而更大程度上促进经济发展。融资租赁可以扩大产品出口，优化出口结构，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此外，融资租赁可以促进产品销售，刺激消费需求，实现扩大内需的目标^②。

1.2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历史演进

1.2.1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历程^②

自 1981 年中国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经过了 30 余年的摸索与尝试，现已基本步入规范化发展阶段。从融资租赁行业的四大支柱——法律制度、行业监管、会计准则、税收政策变革角度来看，可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历程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筹备期（1978～1980 年）、初始成长期（1981～1987 年）、整改磨合期（1988～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2003 年）、恢复活力期（2004～2006 年）、高速发展期（2007 年至今）（图 1.2）。



图 1.2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历程

1. 筹备期（1978～1980 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开放的新政策，我国开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巨变。改革开放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打开了政策之门，时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称中信公司）董事长荣毅仁提出创办国际租赁业务，以开辟利用外资的新渠道。1980 年，中信公司与日本东方租赁株式会社达成合作协议，开始筹备组

①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68 号, 2015.

②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 中国租赁大事记. 2011.